

习近平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回信提出殷切期望 当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国门卫士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9月11日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回信,对海关系统干部职工更好履行职责使命提出殷切期望。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你们克服高寒缺氧等困难,扎根雪域边疆的国门一线,忠于职守,默默奉献,创造了不

平凡的业绩,展现了新时代海关人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今年是海关关衔制度实行20周年,借此机会向海关系统全体同志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强调,海关担负着守国门、促发展的职责使命,做好海关工作意义重大。希望同志们胸怀“国之大大者”,弘扬海关队伍的优良作

风,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筑牢国门安全屏障,助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当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国门卫士,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积极贡献力量。

红其拉甫海关地处被称为“生命禁区”的帕米尔高原,所在口岸是我国与巴基斯坦唯一陆路进出境通

道。2005年,红其拉甫海关被国务院授予“艰苦奋斗模范海关”荣誉称号,今年被评为全国海关系统先进集体。在海关关衔制度实行20周年之际,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接续守卫国门、服务发展的情况,表达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的决心。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意见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福建在对台工作全局中具有独特地位和作用。



扫码阅读全文

意见要求:

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努力在福建全域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充分发挥福建对台独特优势和先行示范作用,善用各方资源,深化融合发展;始终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先行先试,扩大授权赋能,持续推进政策和制度创新;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持续推进、久久为功,因时因地制宜,支持条件好、优势突出的地区率先试点、以点带面,引导其他地区找准定位、协同增效。

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福建作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效应充分显现。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两岸一家亲、闽台

亲上亲”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闽台人员往来更加便捷,贸易投资更加顺畅,交流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展;厦门与金门、福州与马祖融合发展示范效应不断显现,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融合作用充分发挥。

意见提出二十一条具体内容:
畅通台胞往来通道,取消台胞在闽暂住登记,优化涉台营商环境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

(一)畅通台胞往来通道。鼓励更多从未来过大陆的台湾同胞来闽走访交流。

(二)促进台生来闽求学研习。建立一批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

(三)鼓励台胞来闽就业。支持在闽各类企业特别是台企聘用更多台湾员工。

(四)扩大台胞社会参与。支持台胞参与福建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各项事业发展。

(五)便利台胞在闽生活。取消台胞在闽暂住登记。鼓励台胞申领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在闽定居落

户实现“愿落尽落”。

(六)完善涉台司法服务。打造汇聚涉台法律研究咨询、台湾地区法律查明为一体的开放性资源共享平台。

促进闽台经贸深度融合

(七)优化涉台营商环境。支持福建省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引导台胞台企共同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八)深化产业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强闽台产业合作,提升两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持两岸时尚创意产业合作,共同培育民族特色品牌。

(九)促进台湾农渔业和中小企业在闽发展。鼓励台湾农渔民参与福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参与乡村振兴。

(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鼓励闽台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在闽台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促进福建全域融合发展

(十一)支持厦门与金门加快融

合发展。探索厦金合作共建基础设施模式,加快推进与金门通电、通气、通桥,支持金门共用厦门新机场。

(十二)支持福州与马祖深化融合发展。打造福马“同城生活圈”,支持马祖居民在福州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

(十三)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发展。

(十四)推进福建其他地区开展融合实践。

深化闽台社会人文交流

(十五)扩大社会人文交流合作。

(十六)鼓励青少年交流交往。支持闽台各领域各行业青年团体建立常态化交流渠道。

(十七)促进文化领域融合发展。鼓励两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

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十九)完善工作落实机制。

(二十)夯实法治保障基础。

(二十一)提供财力支持。

教育部出台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中小学在职教师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将从重处罚

新华社电 记者12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近日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将于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表示,“双减”改革实施两年以来,校外培训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开展校外培训等问题仍然存在,个别机构“卷款跑路”问题仍零星发生,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仍不时受到损害,迫切需要健全校外培训法律制度,明确执法责任、执法权限、执法依据等,提升校外培训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违法者付出代价,

让合规者受到保护,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效。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共6章44条,对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对象,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处罚程序和执行,执法监督等作出规定。

办法明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办法规定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分别对线下、线上校外培训的管辖作出规定。

办法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办法明确了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情形,列举了“转线上”“转地下”“换马甲”等3种隐形变异行为及兜底条款,规定了警告直至10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责任。

办法还提出,对中小学在职教师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南水北调工程 逾1.76亿人直接受益

新华社电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蒋旭光昨日表示,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自2014年12月全面建成通水以来,已累计向北方调水654亿立方米,成为40多座大中城市280多个县市区的重要水源,直接受益人口超过1.76亿人。

谈及后续工程建设,蒋旭光表示,南水北调东线将优化二期工程布局方案,力争早日开工建设;中线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好引江补汉工程,规划建设好沿线调蓄工程;西线加快规划编制和先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争取早日上马,加快实现“四横三纵、南北调配、东西互济”的规划目标。